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9.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	√
9.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3	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4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5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6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8、9（需逐项表决）、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9.01、9.03、9.04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9.02、9.05、9.06项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9.07项议案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9.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9.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6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未能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德元方惠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元方惠"）签署的《AI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买总算力规模约4000PFLOPS的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达成的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满足《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的基础上，双方就本次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合同。若发生前述约定条件未能满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就正式合同的具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任何一方因主观或客观原因不再继续推进本次合作等情形，则可能出现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二）资金筹措不足、偿债能力下降和潜在担保风险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组网、软件开发等事宜，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大部分需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大额的资金投入会使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偿债能力下降。同时，如公司拟由子公司进行采购并筹措资金，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也会给公司带来大额担保的风险。

（三）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为开展本次业务合作，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大额设备采购，公司未来合并口径资产折旧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将大幅增长，如果本次业务合作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与业务模式有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德元方惠合作开展算力运营业务并对外提供服务，公司仅提供异构算力资源服务，由已取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德元方惠运营算力资源并对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取得相关服务费需以德元方惠与客户签署服务协议且客户向德元方惠付款为前提，如果德元方惠未能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德元方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前终止、客户未及时向德元方惠支付款项或者德元方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及时核算，则存在业绩不及预期、无法及时回款、坏账等风险。虽然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就服务期内的服务价格已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双方中断合作，则公司需要另行寻找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机构并就合作条件另行协商，如果未能及时找到合适的合作方或者双方达成的合作条件劣于目前的相关约定，则存在设备空置率上升、预期取得的订单金额下降等风险。

（五）履约风险

本次业务合作的投入规模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双方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合作提前终止并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未能及时交付或者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亦有可能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

（六）设备供应风险

本次业务合作涉及公司采购较大金额的相关设备，设备交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市场、经济、政治等层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采购合同无法或全部履行，存在相关设备无法按期向公司交付的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出现设备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能否以合适的价格取得满足需求的设备亦存在风险。如出现相关设备采购不足或者交付不及时的情形，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可能无法按期交付服务等履约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如在2024年度内正式合同签署并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德元方惠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崇达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3日

6、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58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文超	4,850.00	97.00%
2	吕瑞兰	135.00	2.70%
3	刘崇达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205,352.06
负债总额	28,865,834.08
所有者权益	50,339,517.9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584,986.85
净利润	5,435,098.75

注：以上德元方惠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T631号《审计报告》。

10、公司与德元方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与德元方惠于2024年6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五）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元方惠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中"甲方"指德元方惠，"乙方"指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心交易要素

鉴于甲方已参与客户就采购算力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组织的甄选且已中选，甲方同意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下统称"乙方"）购买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据此，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签署正式合同（以下简称"正式合同"），并同意正式合同中的核心交易要素如下：

1、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1）总算力规模约为4000PFLOPS的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

（2）服务内容还包括组网设备及实施、算力调优、运维服务以及智能算力调度及AI大模型开发服务平台，不包括IDC托管服务，IDC托管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算力服务的含税单价为：三年服务期内，每年总服务费为人民币535,575,000元（含税）。

2、服务期限

36个月。

3、服务期开始日

不晚于2024年10月1日（若乙方交付日期延迟，则服务期开始日相应顺延）。

4、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或者甲方单方面擅自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正式合同（适用法律或合同约定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除外），则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应将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项下支付的分成全额返还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约定交付服务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宽限期内仍未完成交付的，或者乙方虽然完成交付但验收不合格且在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或者乙方单方面擅自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正式合同（适用法律或合同约定乙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除外），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金额10%的违约金。

（二）正式合同签署

1、甲方应于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署。

2、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双方所签订的正式合同应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所载明的交易要素，其中标的、价格、付款方式条款需与本协议保持一致，采购规模及数量应不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第（1）项所载明的规模及数量，服务期限应不短于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所载明的期限。

3、如果双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签署正式合同，则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鉴于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双方同意，自乙方第一批设备采购支出实际发生之日三个月内，如甲方未能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且非因乙方原因所导致，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将服务提供给其他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甲方虽与客户已签署项目合同，但项目合同约定的交易要素劣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交易要素或存在不利于乙方条件的，应对甲乙方的正式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以使乙方利益不受损害，但若该差异对乙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甲方不同意对正式合同进行相应变更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拒绝签署正式合同及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将服务提供给其他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4）甲方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本条第3款第（2）项约定除外）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的，视为乙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与正式合同存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式合同中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条款内容，若在正式合同中未有约定或体现，则该对应条款内容并不因正式合同的签订而失效，其对双方仍具有完整法律约束力。

（三）其他约定

1、在双方已签署正式合同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就进一步促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运营效益等进行通力配合并共同分享收益。

2、鉴于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以其持有的财产为甲方切实履行本协议及正式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向乙方提供担保。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监管部门要求等，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推进本协议项下交易，或者乙方继续推进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德元方惠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买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达成的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及算力设备交付、组装完成、组网运行、验收完成并于正式提供服务后三年内，公司预计将获取金额约为人民币16亿元的AI算力服务收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以正式合同的签署以及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如在2024年度内正式合同签署并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研千亿级大模型"天书"，并在大模型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算力调优、提升模型训练效率的技术平台和相应工具，公司将上述技术沉淀运用在AI算力服务中，可帮助客户提升模型训练及算力利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投入自研大模型研发及优化工作，预计将维持较高对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的需求，此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对于高性能异构算力的采购未来亦可视需要作为公司大模型研发工作所需算力基础的补充，支撑公司大模型技术的持续进步。同时，公司持续看好大模型进入成熟商业化阶段后推理需求的爆发，后续公司亦可在其超大规模异构高性能算力集群中将其自研推理卡与高性能训练算力相结合，为其自研推理卡落地打开场景触角，搭建生态。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发挥双方优势资源，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未能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买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达成的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满足《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的基础上，双方就本次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合同。若发生前述约定条件未能满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就正式合同的具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任何一方因主观或客观原因不再继续推进本次合作等情形，则可能出现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二）资金筹措不足、偿债能力下降和潜在担保风险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组网、软件开发等事宜，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大部分需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大额的资金投入会使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偿债能力下降。同时，如公司拟由子公司进行采购并筹措资金，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也会给公司带来大额担保的风险。

（三）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为开展本次业务合作，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大额设备采购，公司未来合并口径资产折旧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将大幅增长，如果本次业务合作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与业务模式有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德元方惠合作开展算力运营业务并对外提供服务，公司仅提供异构算力资源服务，由已取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德元方惠运营算力资源并对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取得相关服务费需以德元方惠与客户签署服务协议且客户向德元方惠付款为前提，如果德元方惠未能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德元方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前终止、客户未及时向德元方惠支付款项或者德元方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及时核算，则存在业绩不及预期、无法及时回款、坏账等风险。虽然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就服务期内的服务价格已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双方中断合作，则公司需要另行寻找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机构并就合作条件另行协商，如果未能及时找到合适的合作方或者双方达成的合作条件劣于目前的相关约定，则存在设备空置率上升、预期取得的订单金额下降等风险。

（五）履约风险

本次业务合作的投入规模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双方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合作提前终止并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未能及时交付或者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亦有可能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

（六）设备供应风险

本次业务合作涉及公司采购较大金额的相关设备，设备交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市场、经济、政治等层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采购合同无法或全部履行，存在相关设备无法按期向公司交付的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出现设备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能否以合适的价格取得满足需求的设备亦存在风险。如出现相关设备采购不足或者交付不及时的情形，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可能无法按期交付服务等履约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现有股份总额738,148,117股扣减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19,586,310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和分红返还义务。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主体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尚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时，鉴于补偿义务主体尚未配合公司完成全部分红款退还，公司拟将其享有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予以留置，暂不派发至对应股东账户。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9,169,534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689,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份总额738,148,117股扣减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19,586,310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93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03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5	02*****840	裴道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89,392,273股×0.1元/股=68,939,227.3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33948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939,227.30元÷738,148,117股×10=0.933948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339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